

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不罚决字〔2023〕第002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 谌敦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9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安化县东坪镇任坪村

违法行为单位名称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22年5月，安化县东坪镇任坪村村民谏敦国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东坪镇任坪村（小地名：“华清沱”）的林地开挖，用于修建房屋。现场山体已被挖开，并已整理成坪，挖出来的部分渣土已将公路外边的山体堆填原有植被已被填埋。被毁坏的林地已播种了草种栽种了树木。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为1150平方米，换算为1.72亩，其中1号小班724平方米，换算为1.09亩；2号小班426平方米，换算为0.63亩。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毁坏的林地范围内：具备直接林业生产条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认识态度好,未造成社会危害,并及时的恢复植被。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总则第八条第一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林业行政处罚。

